糾正案文

# 被糾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 案　　　由：苗栗縣政府勞青處對於中州科大烏干達籍學生淪為學工損及我國國際聲譽之重大案件，未本權責確實依法進行查察，竟採限縮調查方式，逕認定廠商無違法事實，明顯包庇圖利，損及外籍學生勞動權益，核有重大違失，且涉案仲介長期自由出入機關，於本案調查期間尚可餽贈禮品進行關說，足見風紀敗壞，違反廉能政風，苗栗縣政府對此均稱不知情，縣府治理亦有怠失，又本案勞青處人員涉圖利廠商遭起訴後，該府政風處竟未依職權積極查察以追究相關人員涉及之行政違失責任，且縣府迄未主動清查檢討，核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偵辦「烏干達」籍學生人口販運案，偵查發現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下稱苗栗縣勞青處)副處長涂榮輝等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經偵查終結，對相關人等提起公訴。鑑於本案關乎外籍學生勞動權益，且嚴重損及我國國際聲譽，為究明違失事實，本院爰立案進行調查。

本案[[1]](#footnote-1)經調閱苗栗縣勞青處[[2]](#footnote-2)、苗栗縣政府政風處(下稱苗栗縣政風處)[[3]](#footnote-3)、勞動部[[4]](#footnote-4)、內政部移民署[[5]](#footnote-5)、法務部廉政署[[6]](#footnote-6)及兩次向彰化地檢署[[7]](#footnote-7)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2年1月13日、2月4日、2月20日、3月14日、3月23日分別詢問苗栗縣政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等業管人員，並參閱上述機關（人員）來函[[8]](#footnote-8)及會後補充說明資料[[9]](#footnote-9)，經調查後發現，苗栗縣政府，核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苗栗縣勞青處負責辦理移工查察及管理輔導，為保障移工工作權，經由勞動條件檢查，督促事業單位貫徹勞動法令，以維護勞雇雙方權益，對於各機關來函或函轉中州科大烏干達籍學生工讀廠商，涉有讓學生嚴重超時工作每月高達190小時，淪為學工及積欠工資等明顯違反勞動法令規範之違失，該府實應本於權責確實依法進行查察，以保障外籍學生勞動權益，何況本案屬社會矚目且已損及我國國際聲譽之重大案件，尤應慎重處理，惟該府竟採限縮調查方式，逕認定廠商無違法事實，明顯包庇圖利，核有重大違失，尤其對於本案人力仲介是否為合法就業服務機構，有無違反就服法第34條規定非法仲介學生工作等情，均未查核，廢弛職務，怠失之咎甚明，此外，涉案仲介長期自由出入機關，於本案調查期間尚可餽贈禮品進行關說，足見勞青處風紀敗壞，違反廉能政風，又對烏干達籍學生超時工作淪為學工等情，相關主管均表示不看電視新聞，均未關注輿情致未能即時因應處理，對此苗栗縣政府均稱不知情，足見縣府治理有嚴重怠失

### 依據就服法第6條第4項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二、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之管理及檢查。……。」同法第50條規定：「雇主聘僱下列學生從事工作，得不受第46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20小時。」復依同法第57條第9項規定，略以：「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九.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另依勞基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雇主使勞工於第36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1又3分之1以上；工作2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1又3分之2以上。」又同法第30條至32條，定有工作時間、休息日、工資發給等相關規範，如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日不得超過12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1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等相關規範[[10]](#footnote-10)。另，為加強查處違反就服法行為，勞動部訂定「執行外籍勞工業務管理及訪查實施要點」函送各地方政府，並訂有地方政府受理該部交查本法案件或民眾檢舉訪查流程重點。準此，就服法及勞基法對於工時、工資等勞動事項，均定有明確規範，僑外生工讀是否違反前開法令，各地方政府勞工局（處）應確實查察，就違法情事依法進行裁處。

### 經查，111年1月18日彰化縣政府以中州科大安排烏干達籍學生至事業單位工作且超時加班，涉及違反就服法及勞基法等規定，函請苗栗縣政府就所轄之事業單位依權責卓處，彰化縣政府再於同年2月9日函轉勞動部函送中州科大烏干達籍學生108至110學年度第1學期於事業單位工讀名冊，請苗栗縣勞青處對於轄管事業單位，依權責卓處並逕復勞動部；以及同年2月18日就有關教育部函轉中州科大烏干達籍學生反映工讀廠商-望隼公司積欠其110年9月份薪資，涉嫌違反就服法及勞基法等規定等情，函請苗栗縣政府就所轄之事業單位依權責卓處。又新竹市政府亦於同年2月14日，將學生工讀廠商涉及違反就服法及勞基法等規定，為苗栗縣政府轄管部分，移請依權責卓處並逕復勞動部，函中已載明學生工作時間，非僅於寒暑假期間。此外，移民署彰化縣專勤隊分別就坤璜公司、望隼公司、前源公司及墨達思公司，顯已違反就服法第57條第9款規定，於每周工作皆逾20小時之違失情事，檢附相關調查筆錄及學生居留資料，函苗栗縣政府依權責卓處。各機關函請苗栗縣政府（含勞青處）查處重點，經彙整摘要如下表。

1. **本案各機關函請苗栗縣政府（含勞青處）依就服法或勞基法等規定處理之公文摘要**

| **日期及文號** | **重點摘要** |
| --- | --- |
| 111年1月18日彰化縣政府府勞外字第1110020755號函 | 主旨：有關中州科大安排烏干達籍學生至事業單位工作且超時加班，**涉及違反就服法及勞基法等規定一案**，惠請貴就所轄之事業單位依權責卓處，請查照。說明：1. 依據勞動部111年1月11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0598號函辦理。
2. 略。
3. 本案報載烏干達籍學生MUGISHA C0LLINES(居留證號碼：A00099230，下稱M君）**於109年2月10日至2月27日及109年3月17日至3月24日間投保於責轄金盟企業社**（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南勢里新榮5巷1弄3號1樓），且報載指出M君疑投保於金盟企業社期間被派遣至雇主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公義里友義路66號3樓，下稱望隼公司）從事工作，**報載中有110年6月望隼公司薪資表佐證**，又烏干達籍學生NAMUGUMYA GRACE（居留證號碼：N900103148，）於111年1月11日郵寄電子郵件向本府表示，亦被派遣至望隼公司從事工作，與M君情形相同。
4. 綜上，上述雇主金盟企業社及望隼公司皆位於貴轄內，惠請貴府依權**責**卓處。
5. 檢附本案相關資料電子檔1份。
 |
| 111年2月9日彰化縣政府府勞外字第1110041843號函 | 主旨：有關中州科大安排烏干達籍學生至事業單位工作且超時加班，**涉及違反就服法及勞基法等規定一案**，**經查為貴轄所管**，移請貴府依權責卓處並逕復勞動部，請查照。說明：1. 依據勞動部111年1月11日、1月22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0598、1110001097號函辦理。
2. 略。
3. 勞動部函送中州科大之烏干達籍學生108至110學年度第1學期於事業單位工讀之名冊，經查部分事業單位係貴轄所管，會請貴府依權責卓處並逕復勞動部。
4. 略。
 |
| 111年2月14日新竹市政府府勞就字第1110029008號函 | 主旨：有關中州科大安排烏干達籍學生至事業單位工作且超時加班，**涉及違反就服法及勞基法等規定1案**，**經查為貴轄所管**，移請貴府依權責卓處並逕復勞動部，請查照。說明：1. 依據勞動部111年1月11日、1月22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0598、1110001097號函及彰化縣政府111年2月9日府勞外字第1110041843號函辦理（檢附原函1份）。
2. 依前源公司竹南分公司所述「歐沃東（109年3月17日至109年9月3日）、周娜琦(109年2月至111年1月8日)、柯卜嘉(109年2月至111年1月8日)及南歐百(中文姓名經確認應為南歌百)(110年4月29日至111年1月8日)」等4名外籍學生在台實際工作地址為**苗栗縣竹南鎮公教路41號**。
 |
| 111年2月18日彰化縣政府府勞外字第1110058529號函 | 主旨：有關教育部函轉中州科大烏干達及**學生反映工讀廠商積欠薪資**，**涉嫌違反就服法及勞基法等規定一案**，惠請貴府就所轄之事業單位依權責卓處，請查照。1. 依據勞動部111年2月14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002064號函辦理。
2. 本案烏干達籍學生NAMUGUMYA GRACE（居留證號碼：N90010\*\*\*\*，下稱N君）於111年1月14日向教育部陳情表示公司積欠110年9月份薪資，本府於111年2月17日電話聯繫N君，其表示於陳情書中提到積欠薪資之公司為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公義里友義路66號3樓，下稱望隼公司），查望隼公司位於貴轄內，惠請貴府依權責卓處。
3. 檢附本案相關資料1份。
 |
| 111年2月26日移民署彰化縣專勤隊移署中彰勤字第1118018470號書函 | 主旨：坤璜公司涉嫌違反就服法案，請查照。說明：1. 本隊偵辦轄內中州科大人口販運案，查獲坤璜公司僱用該校烏干達籍學生MUGISHA COLLINES先生（西元1999年11月20日生、護照號碼：A00099230、下稱M男）等5人，在該址從事操作機台及製作鞋墊等工作，**每周工作皆逾20小時**。
2. 經製作調查筆錄，**全案顯已違反就服法第57條第9款規定**，爰移請貴府卓處。
3. 檢附相關調查筆錄及M男等5人居留資料各1份。
 |
| 111年2月26日移民署彰化縣專勤隊移署中彰勤字第1118018481號書函 | 主旨：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違反就服法案，請查照。說明：1. 本隊偵辦轄內中州科大人口販運案，查獲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僱用該校烏干達籍學生KAGOYA REBECCA女士（西元1988年7月14日生、護照號碼：A00114992、下稱K女）等11人，在該址從事檢查晶片及製作隱形眼鏡等工作，**每周工作皆逾20小時。**
2. 經製作調查筆錄，**全案顯已違反就服法第57條第9款規定**，爰移請貴府卓處。
3. 檢附相關調查筆錄及K女等11人居留資料各1份。
 |
| 111年2月26日移民署彰化縣專勤隊移署中彰勤字第1118018482號書函 | 主旨：墨達思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涉嫌違反就服法案，請查照。說明：1. 本隊偵辦轄內中州科大人口販運案，查獲墨達思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僱用該校烏干達籍學生KAGOYA REBECCA女士（西元1988年7月14日生、護照號碼：A00114992、下稱K女）等4人，在該址從事操作機台等工作，**每周工作皆逾20小時。**
2. 經製作調查筆錄，**全案顯已違反就服法第57條第9款規定**，爰移請貴府卓處。
3. 檢附相關調查筆錄及K女等4人居留資料各1份。
 |
| 111年2月26日移民署彰化縣專勤隊移署中彰勤字第1118018469號書函 | 主旨：前源公司涉嫌**違反就服法**案，請查照。1. 本對偵辦轄內中州科大人口販運案，查獲前源公司僱用該校校烏干達籍學生MUGISHA C0LLINES先生（西元1999年11月20日生、護照號碼：A00099230、下稱M男）等7人，在該址從事焊接、顧機台及測試電力等工作，**每周工作皆逾20小時**。
2. 經製作調查筆錄，**全案顯已違反就服法第57條第9款規定**，爰移請貴府卓處。
3. 檢附相關調查筆錄及M男等7人居留資料各1份。
 |
| 111年3月7日新竹市政府府勞就字第1110040282號函 | 主旨：有關前源公司涉嫌**違反就服法**1案，經查為貴轄所管，移請貴府並依權責卓處，請查照。說明：1. 依據移民署彰化縣專勤隊111年2月26日移署中彰勤字第1118018471號函辦理。（檢附原函1份）
2. 依前源公司竹南分公司111年3月3日所述「該案中州科大烏干達籍學生KAGOYA REBECCA，女，西元1988年7月14日生、護照號碼：A00114992」在台實際工作地址為苗栗縣竹南鎮公教路41號（前源公司竹南分公司），工作時間為109年2月5日開始至109年2月11日止。
 |
| 111年3月11日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彰化縣專勤隊移署中彰勤字第1118018527號書函 | 主旨：前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違反就服法**案，請查照。說明：1. 本隊偵辦轄內中州科大人口販運案，查獲前源公司僱用該校烏干達籍學生KAGOYA REBECCA女士（西元1988年7月14日生、護照號碼：A00114992、下稱K女）等4人，在該址從事組裝麥克風產品等工作，**每周工作皆逾20小時。**
2. 經製作調查筆錄，**全案顯已違反就服法第57條第9款規定**，爰移請貴府卓處。
3. 檢附相關調查筆錄及K女居留資料各1份。
 |
| 111年4月21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中市勞外字第110018772號函 | 主旨：有關中州科大安排烏干達學生至鋐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墨達思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加班且工作超時涉違反**就服法及勞基法**1案，詳如說明，請貴府依職權卓處，請查照。說明：1. 略。
2. 略。
3. 本案為勞動部交辦彰化縣政府調查中州科大安排烏干達籍學生至事業單位工作且超時加班1案，經彰化縣專勤隊111年2月26日移署中彰勤字第11l8Ol8483號書函提供烏干達籍學生等4人製作之調查筆錄予本局，經查學生指稱從事工作場域為墨達思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苑裡鎮房裡里南房l0-2號）亦或鋐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苑裡廠，苗栗縣苑裡鎮房裡里南房10-2號），依行政程序法第17條第1項非屬本市之管轄，故移請貴府依職權卓處並逕復勞動部及彰化縣專勤隊。
4. 檢附彰化縣專動隊及本案相關來文1份。
 |
| 111年5月16日移民署彰化縣專勤隊移署中彰勤字第1118018764號書函 | 主旨：因偵辦人口販運防制法案件需要，惠請提供案內雇主、仲介調查筆錄、外僑出勤紀錄及相關裁處文書，請查照惠復。說明：1.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89條、同法施行細則第35條及刑事訴訟法第230條規定辦理。
2. 檢附烏干達籍外僑工作地點一覽表1份。
 |

###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

### 由上表可見，各機關函文中已載明中州科大烏干達籍學生工讀廠商（望隼公司、前源公司、坤璜公司及墨達思公司等），涉有讓學生超時工作、積欠薪資等明顯違反勞基法與就服法之違失，且函文中亦有敘明學生工讀期間等資訊。苗栗縣政府實應本於職權，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調取學生工讀期間工作紀錄相關資料等積極作為，確實依法查察，以究明廠商有無違失。然苗栗縣勞青處僅調取烏干達籍學生寒暑假期間工作紀錄，進而認定「烏干籍學生於望隼公司等4家公司延長工作時段於寒暑假時，上述公司均聘僱合法，尚無違反勞基法及就服法等相關情事」分別於111年4月25日、111年5月30日函復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移民署彰化縣專勤隊，未本權責確實查察，相關作為，顯有怠失。又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對於本案轄管廠商尚派員實施勞動條件檢查，故而發現廠商違反就服法及勞基法情事。另本院請勞動部提供本案涉案廠商違失情形，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均查核發現廠商違反就服法及勞基法之缺失，詳如下表，對照苗栗縣政府相關作為，益證該府作為草率，核有重大違失。

1. **地方勞工局（處）查察中州科大學生工讀廠商涉違失情形表**

| **序號** | **廠商名稱** | **工讀人數** | **違失情形** | **違反之規定** |
| --- | --- | --- | --- | --- |
| 1 | 展輝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桃園) | 1人 | 無違法 | 無 |
| 2 | 中農粉絲有限公司(南投) | 7人 | 於110年2月薪資，該公司以制服費用扣薪新臺幣（下同）560至780元 不等，致當月工資未全額給付 | 違反勞基法第22條 |
| 3 | 立貫織帶有限公司(彰化) | 3人 | 無違法 | 無 |
| 4 | 台灣優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彰化) | 1人 | 無違法 | 無 |
| 5 | 新東信實業社(彰化) | 2人 | 業於109年6月30日停業且聯繫皆未到府說明 | 無 |
| 6 | 勝揚興精機有限公司(彰化) | 2人 | 逾每週工時20小時及薪資未依勞基法規定給付 | 違反就服法第50條、第57條第9款違反勞基法第24條 |
| 7 | 聚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 | 2人 | 逾每週工時20小時及未依規定計給延長工時之薪資 | 違反就服法第50條、第57條第9款違反勞基法第24條第1項 |
| 8 | 全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 | 3人 | 未提供外籍學生之薪資表 | 違反勞基法第23條第2項 |
| 9 | 金盟企業社(派遣旭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 | 3人 | 未給付外籍學生延長工時之薪資 | 違反勞基法第24條第1項、第32條第2項及第36條第1項 |
| 10 | 梅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雲林) | 15人 | 未逐日記載出勤時間至分鐘 | 違反勞基法第30條第6項 |
| 11 | 墨達思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 | 3人 | 苗栗縣政府於111年4月25日回復查無不法，刻正重新調查中；重啟調查後已裁處20萬元 | 違反勞基法第24條、第32條第2項、第36條第1項及第39條；違反就服法第50條及第57條第9款規定 |
| 12 | 金盟企業社(派遣望隼公司)(苗栗) | 3人 | 苗栗縣政府於111年4月25日回復查無不法，刻正重新調查中；重啟調查後已裁處雇主金盟企業社22萬元 | 違反勞基法第24條、第32條第2項、第36條第1項及第39條；違反就服法第50條及第57條第9款規定 |
| 13 | 金盟企業社(派遣前源公司)(苗栗) | 3人 | 苗栗縣政府於111年4月25日回復查無不法，刻正重新調查中；重啟調查後已裁處雇主金盟企業社22萬元 | 違反勞基法第24條、第32條第2項、第36條第1項及第39條；違反就服法第50條及第57條第9款規定 |
| 14 | 金盟企業社(派遣坤璜公司)(苗栗) | 6人 | 苗栗縣政府於111年4月25日回復查無不法，刻正重新調查中；重啟調查後已裁處雇主金盟企業社2萬元。 | 違反勞基法第24條；無違法就服法 |
| 15 | 金盟企業社(派遣鈺博公司) (苗栗)  | 8人 | 重啟調查後已裁處雇主金盟企業社2萬元。 | 違反勞基法第24條規定 |

### 資料來源：勞動部；本院彙整補充自苗栗縣政府詢問會後補充資料。

### 根據就服法第34條規定，略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經發給許可證後，始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未經許可，不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同法第45條規定：「任何人不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且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亦載明：「……若將『金盟企業社』即陳國良認定為本案烏干達留學生之仲介，則因『金盟企業社』未取得勞動部許可從事仲介業務，違反就業服務法第34條第2項「未經許可，不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之規定，依同法第65條第1項之規定，依法應裁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是以，苗栗縣勞青處對於本案媒介中州科大烏干達籍學生至望隼公司等廠商工作，是否合法，亦應確實查處。然苗栗縣勞青處就烏干達籍學生投保於金盟企業社期間，被派遣至事業單位工作，金盟企業社是否為合法就服機構等情，均未進行行政調查，未調查是否違反就服法第34條規定，顯有縱放或從寬認定，直至本院就金盟企業社是否為人力仲介公司，有無取得許可從事仲介業務、有否違反就服法相關規定等節，經函請勞動部查復表示：「……經查本部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系統，『金盟企業社』並非經本部許可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故依據本法第34條第2項規定，金盟企業社不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足見苗栗縣勞青處所為，核有嚴重怠失，並有圖利業者之嫌。

### 又，彰化縣專勤隊於111年5月16日因偵辦本案涉嫌人口販運防制法需要， 函[[11]](#footnote-11)請苗栗縣勞青處提供案內雇主調查筆錄、外僑出勤紀錄及裁處文書，但該處並未提供，僅於111年5月30日函復內文敘明無違反就服法及勞基法情事。經本院詢據彰化縣專勤隊表示：「因該府提供之調查筆錄資料未檢附外僑出勤紀錄，導致彰化縣專勤隊因無法取得出勤紀錄，難以釐清學生之勞動情形，經承辦檢察官認有執行第三次搜索之必要，由彰化縣專勤隊向彰化地院聲請搜索，會同員林分局、臺中市調處等組合警力於111年6月28日至金盟企業社（人力仲介公司）、坤璜公司、望隼公司、前源公司及墨達思公司等4家公司執行搜索，後續查扣證物因由臺中市調處進行分析，以釐清學生之勞動時數、薪資計算等細節。」等語。另依據起訴書載明：檢、警僅扣得本案烏干達留學生部分之薪資表、出勤紀錄及支出證明單，但是即使是在資料不完備的情狀下，也已經足以認定：烏干達籍留學生盧○○於110年4月1日至4月18日，工時達119個小時；於同年4月22日至4月30日，工時達60個小時，總計該月份工時高達179個小時。葛○○於110年4月3日至4月19日，工時達110個小時；於同年4月23日至4月30日，工時達50個小時，總計該月份工時高達160個小時。易○○於110年4月2日至4月19日，工時達115個小時；於同年4月20日至4月30日，工時達38個小時，總計該月份工時高達153個小時等事實，以上明顯違反就服法第50條之規定。為特定犯罪事實，檢察官多次請彰化縣專勤隊承辦人聯繫陳國良，請陳國良提出相關資料補正不足之處，然陳國良均置之不理；檢察官原本也寄望苗栗縣政府能夠在對於望隼公司等企業進行行政調查後，取得本案烏干達留學生在望隼公司等企業工作時之完整出缺勤、薪資紀錄，未料苗栗縣勞青處竟完全無視已公諸媒體之資料（即「望隼（中州）110年6月份薪資表」照片），逕為違背事實認定等語。足見苗栗縣勞青處未依法配合查察，提供完整資料，造成尚必須大規模動員機關資源查核之情事，該府所為，亦有重大違失。

### 此外，涉案人力仲介陳國良經常自由出入機關，於本案調查期間尚可餽贈禮品進行關說，據111年8月17日日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調查筆錄，陳國良自承：「……因為工作的業務關係，我經常出入苗栗縣政府勞青處，所以我認識勞青處一半以上的人員，包括兩位科長楊文東及高科長（姓名已忘記）我們彼此交往關係都相當良好，他們都會幫我。」、「今年2月間（農曆年前）我除了贈送處長彭德俊、副處長涂榮輝各1盒水果禮盒，並各贈送2盒水果給勞資科與外勞社福科……」[[12]](#footnote-12)。且涂榮輝亦自承：「有的，去年8、9月間，陳國良有拿茶葉禮盒2罐給我，該茶葉禮盒我就放在辦公室，有訪客來的時候就泡來招待，另外今年農曆年前，陳國良有透過朋友（朋友姓名我不清楚）拿一瓶皇家禮炮威士忌到我位於苗栗縣政府辦公處所，當時我並不在，等我回到辦公室後，處長秘書張淑賢有告訴我這件事，陳國良平時經過我辦公室時，也會買一些蜜餞過來，而我有時候也會買水果回送給他……」云云。足徵勞青處風紀敗壞，違反廉能政風。且對於媒體揭露中州科大烏干達籍學生淪為學工等情，經本院詢問勞青處相關人員，竟多回答：「不清楚」、「沒看電視」、「家中沒電視」、「不關注社會新聞，因此對所謂媒體揭露部分並不瞭解」……云云，對於權管業務均未關注輿情即時因應處理，而苗栗縣政府對此均稱不知情，縣府治理有嚴重怠失。

### 綜上論結，苗栗縣勞青處負責辦理移工查察及管理輔導，為保障移工工作權，經由勞動條件檢查，督促事業單位貫徹勞動法令，以維護勞雇雙方權益，對於各機關來函或函轉中州科大烏干達籍學生工讀廠商，涉有讓學生嚴重超時工作每月高達190小時，淪為學工及積欠工資等明顯違反勞動法令規範之違失，該府實應本於權責確實依法進行查察，以保障外籍學生勞動權益，何況本案屬社會矚目且已損及我國國際聲譽之重大案件，尤應慎重處理，惟該府竟採限縮調查方式，逕認定廠商無違法事實，明顯包庇圖利，核有重大違失，尤其對於本案人力仲介是否為合法就業服務機構，有無違反就服法第34條規定非法仲介學生工作等情，均未查核，廢弛職務，怠失之咎甚明，此外，涉案仲介長期自由出入機關，於本案調查期間尚可餽贈禮品進行關說，足見勞青處風紀敗壞，違反廉能政風，又對烏干達籍學生超時工作淪為學工等情，相關主管均表示不看電視新聞，均未關注輿情致未能即時因應處理，對此苗栗縣政府均稱不知情，足見縣府治理有嚴重怠失。

## 涂榮輝於105年起擔任苗栗縣勞青處副處長一職，106年7月間上班日涉嫌酒後鬥毆一事經媒體大幅報導，該府政風處雖自同年度起以中度廉政風險人員列管在案，惟109年5月1日民眾於Facebook「靠北苗栗」貼文指出涂員涉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同年12月29日同社群媒體貼文載明投訴涂員長期不當指揮同仁擔任司機接送，該府政風處均未依權責立案查處；直至111年1月10日起，本案學工事件經媒體報導爆發，彰化地方檢察署於同年10月14日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圖利罪等起訴涂員，另於不起訴處分書更載明勞青處彭德俊處長及楊文東科長涉行政責任問題，惟該府政風處仍未按職權相關規定，積極查察追究相關人員涉及行政違失之情形，也未簽報機關首長或或循政風體系陳報主管機關，直至本院於112年1月18日函詢調查，苗栗縣政風處方於同年1月31日簽辦涂員行政責任議處事宜，顯未符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意旨，苗栗縣政府迄未主動清查檢討，亦有督導不周，均核有重大疏失

### 按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要點第1點規定略以，為端正政風、澄清吏治，對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涉及行政違失之案件，應即追究行政責任，促使公務員知法、守法，避免貪瀆情事發生。按同要點第2點規定略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涉及行政違失者，應即追究行政責任：(一)各機關政風機構處理本機關員工之貪瀆不法案件，經調查結果，未能證明涉有犯罪嫌疑者。……（三）各檢察機關受理之貪瀆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結果，依規定予以簽結或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者。復按同要點第3點略以，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時，**應即針對不起訴處分書或判決書等相關資料詳予研究**，**切實檢討有無應予懲戒或懲處之情事**，**簽報機關長官追究行政責任**，並切實追蹤其處理情形。同要點第4點略以，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時，應注意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有關法規之適用。前者以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為其懲戒要件；後者以公務員之**平時工作或品操有偏失**情事為其懲處要件。復按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略以，政風機構因下列情事之一，得進行行政調查：……（三）**查察民眾檢舉及媒體報導有關機關（構）之弊端**。（四）**辦理行政肅貪案件**。（五）**稽核、清查機關（構）具有貪瀆風險之業務**…。根據上述相關立法意旨，政風機構得依職權查察機關遭媒體報導或檢舉之弊端，及清查具貪瀆風險之業務等行政調查，且針對所受理之貪瀆案件，經調查未能證明涉有犯罪嫌疑者，或不起訴案等應詳予研究，並檢討懲戒（處）情事後，簽報機關長官追究相關行政責任，責無旁貸。

###  另各機關之政風機關(構)依法務部政風司99年頒訂政風工作手冊，定期辦理機關風險顧慮人員列管工作，法務部廉政署100年7月成立後，依行政院103年6月5日第3401次院會院長提示事項，103年10月頒訂**機關廉政風險人員提列作業原則**（下稱提列原則），依該原則第3點第1款規定，涉嫌貪瀆不法函送偵辦，經檢察官起訴、不（緩）起訴處分，或經法院判決者，政風單位**「應」**提列為機關廉政風險人員（108年4月修正規定亦同），**以協助機關首長有效掌握機關廉政風險因子，預擬防制因應作為，型塑機關清廉形象**。此外，法務部編訂「廉政工作手冊」第3章亦有規定，「各政風機關（構）應於每年年初完成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併同機關「風險事件評估表」、「風險人員評估表」及「專案稽核計畫表」1份循政風體系陳報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彙整，1份依規定摘要簽報首長核示後，送請有關業務單位參考辦理。

### 經查，涂榮輝於105年起，即擔任苗栗縣勞青處副處長一職，業管權責涉及勞資爭議、勞動檢查及違反就服法（外勞）案件裁處等重要事項。他曾在106年7月間上班日，因涉嫌酒後鬥毆一事經媒體大幅報導[[13]](#footnote-13)，經詢該府政風處表示，自同年度起以**中度廉政風險人員**列管在案。惟涂員又於109年5月1日遭民眾於Facebook「靠北苗栗」貼文指出用人案涉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摘要略以，「……只要未過門的媳婦，在公務部門徵才的時候，只要不登記結婚就『符合徵才資格』，但身為業管『勞資關係』的最高業務主管……不知道他是您即將過門的媳婦？……」。同年12月29日同社群媒體貼文載明民眾投訴涂員長期不當指揮同仁擔任司機接送一案，摘要略以，「我是以眷屬的身分，靠北縣府官僚文化，涂副座去哪都要人載……難道自己不能開車或派車，一定要叫同仁載嗎……把我先生當司機，弄到我們夫妻倆經常為這事情爭吵……」等情。苗栗縣政風處雖然在106年間以中度廉政風險人員列管涂員，但針對上述109年間兩度社群媒體貼文事件，均未依權責立案查處。依據該處於本院調查時查復說明表示：「查高員自108年3月14日任職該處勞服科臨時人員迄今，於108年11月25日與涂榮輝之子登記結婚後始具有涂榮輝之二親等以內親屬身分」。另就涂榮輝指揮同仁擔任司機接送一事表示：「該社群成員皆以匿名發文，尚難確認該員身分與接送事由。苗栗縣政風處表示，曾向勞青處同仁私下詢問瞭解此事，然因無法查得具體時間、地點等資訊，故難以就涂副處長指揮該處人員開車接送係屬公務或私人行程一事啟動正式行政調查，爰無相關調查報告。」等語。

### 另外，111年1月間本案學工事件經媒體揭露爆發，彰化地方檢察署在同年10月14日按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利罪等起訴涂員[[14]](#footnote-14)（詳如調查意見一所述）。該署在不起訴處分書載明勞青處彭德俊處長及楊文東科長之行政責任問題[[15]](#footnote-15)，彭員及楊員雖自行簽准處分（詳如調查意見一所述），惟該府政風處仍未按上述職權調查之相關規定，切實檢討本案遭起訴及不起訴對象有無應予懲戒或懲處之情事，並積極查察追究渠等涉及行政違失之情形，直至本院112年介入調查期間[[16]](#footnote-16)，苗栗縣政風處方於112年1月31日簽報涂榮輝之行政責任議處相關事宜，經112年2月10日該府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處以1大過在案。根據議處理由，包括涂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第7條及第23條等，足見本案苗栗縣政風處未根據相關規定依職權調查，確有怠失。

### 茲列上述勞青處案內人員歷次事件及苗栗縣政風處相關廉政作為時序如下表大事記。

1. 苗栗縣政府案內人員事件及政風處作為歷程摘要

| **機關、日期****及相關文號** | **內容摘要** | **備註** |
| --- | --- | --- |
| 106年7月15 | 涂榮輝於106年7月間上班日因涉嫌酒後鬥毆一事經媒體大幅報導。 | 苗栗縣政風處自106年起以中度廉政風險人員列管在案。 |
| 109年5月1日 | 涂榮輝遭民眾於Facebook「靠北苗栗」貼文指出用人案疑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苗栗縣政風處112年1月18日函復本院認其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情事。 |
| 109年12月29日 | 涂榮輝遭民眾於Facebook「靠北苗栗」貼文投訴長期不當指揮同仁擔任司機接送。 | 苗栗縣政風處**未啟動正式行政調查**。 |
| 111年1月10日 | 本案學工事件經媒體揭露爆發。 |  |
| 111年8月17日 | 彰化地方檢察署指揮搜索苗栗縣勞青處，並帶回涂榮輝副處長等人偵訊。 |  |
| 111年10月14日 | 彰化地方檢察署按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圖利罪等起訴**涂榮輝**副處長，另於不起訴處分書載明勞青處**彭德俊**處長及**楊文東**科長之行政責任問題。 |  |
| 111年11月18日 | 勞青處科長楊文東自行簽請行政處分。 | 111年11月25日會苗栗縣政風處，同日簽准。 |
| 112年1月18日監察院院台調參字第1120830140號函 | 本院函請**苗栗縣政風處**就就所詢事項詳實說明，並檢附（傳）電子檔及相關佐證資料，於文到14日內惠復。 | 本院同日院台調參字第1120830139號函函詢**苗栗縣勞青處** |
| 112年1月31日苗栗縣政風處簽請就本案**議處涂員行政責任並調整職務**案名：行政責任案件查處 | 主旨：有關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涂副處長**經彰化地檢署以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提起公訴一案，擬處意見如說明，請鑒核。1.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及第7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涂員身為勞青處副處長，本應依法行政，詎涂員涉嫌圖利違法業者，遭檢察機關以貪污治罪條例起訴，嚴重斲傷本府信譽及清廉形象**，爰建請依同法第23條：「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議處涂員行政責任並調整職務。
2. 略。

擬辦：奉核後，1. 請人事處召開考績審議委員會議處涂員行政責任。
2. 略。
 | 112年2月3日簽准已於112年4月11日調整職務（現任苗栗縣政府秘書，112年4月17日起生效） |
| 112年2月7日苗栗縣政府府人考字第1120041688號開會通知單 | 開會事由：召開本府111年度考績委員會第5次會議。開會時間：112年2月10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備註：一、審議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涂副處長中州案」行政責任追究案。 | 112年2月10日審議 |
| 112年2月13日苗栗縣政風處栗政查字第1126320525號函 | 主旨：為大院所詢「中州科大外籍學生疑超時工作查處作為暨相關問題」等情案，復如說明，請鑒察。 | 函復本院112年1月18日函詢(本件至115年3月1日解密) |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

### 針對苗栗縣政風處對於本案勞青處人員之查處情事，經詢該處辦理說明略以[[17]](#footnote-17)，依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18]](#footnote-18)及本案偵辦檢察官指示非經同意禁止其他單位與當事學生接觸等情，是以，該處於彰化地檢署偵辦本案期間，未辦理相關行政調查等語。苗栗縣政風處並稱，為瞭解該府勞青處有無依規針對本案疑似違反就服法及勞基法之業者辦理行政調查，已於111年11月3日會同該處人員前往現場稽查等情。惟查，苗栗縣政風處引用上開依據係適用於檢調機關偵辦案件期間之相關規定，復依同要點後段規定略以，……**為釐清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得於不影響案件偵查及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經檢察官同意後，依本要點進行調查，以迅速查明行政違失責任**。但本案自始未見苗栗縣政風處提出案內相關請示調查之作為及佐證說明，且依上述規定顯非無辦理依據，何況政風處主管人員111年3月23日於本院詢問稱以，「我們請勞青處對於要裁罰的部分，請他們再查核，如果要裁罰的部分要再會我們。大概是去年11月」及「因為當時可能也是新舊縣長交接時候，又因為選舉，所以想說可能由新縣長處理，也讓他了解」等語；政風處並於會後檢送說明指稱，因彰化地檢署尚未發還前揭搜扣案關資料，因此該處先於111年11月3日會同勞青處勞服科與勞資科人員，前往案關業者現場辦理稽查等語。惟查，上述所稱111年11月18日之簽核係始於科長楊文東111年11月18日自請處分簽會政風處之意見；而政風處同年11月3日會同稽查，係基於勞青處同年10月24日簽核會辦意見，均難謂屬政風處依法定權責規定針對本案被列管之副處長涂榮輝等人積極行使行政調查或簽報首長等作為，兩者對象及性質有間，所述實不足採，有待積極檢討，以維法紀，此有本院詢問筆錄及相關來文可稽。

### 退萬步言，即使苗栗縣政風處如因檢察機關偵查中未能及時啟動調查，然本案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1年10月14日即已偵結起訴勞青處涂榮輝副處長，及不起訴彭德俊處長與楊文東科長，且涂員更於106年起即因媒體事件列為該府中度廉政風險人員，政風處即應依規定積極掌握並預擬防制因應作為，惟該處仍未按上述相關職權調查之規定，積極簽報長官追究行政責任，或依法辦理廉政查察等作為，**遲至本院於112年1月18日行文調卷苗栗縣政風處方於112年1月31日簽請議處涂榮輝副處長及預告後續調閱勞青處相關卷證事宜**，顯未符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要點第3點等規定政風機構**應即針對不起訴處分書或判決書等相關資料詳予研究**，**切實檢討有無應予懲戒或懲處之情事**，**簽報機關長官追究行政責任等**，及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第5點等規定，政風機構得查察民眾檢舉及媒體報導有關機關（構）弊端作為。基此，苗栗縣政風處所述本案未能就案內人員調查之理由，顯推託之詞，益證其違失之咎。

### 另據111年3月23日苗栗縣政府秘書長陳斌山率縣府相關主管人員到院接受詢問，對於相關人員責任之查處，他指稱略以，「涂副收押時，我們有跟他們說要釐清該罰或不罰廠商的部分要釐清。**針對公務員的部分，我們沒有調查**，因為交保當天，記者也在問」。又表示，本案均有請示新舊兩任之縣長針對勞青處相關人員應否調整職務，**惟並未有更進一步指示**等語；而針對涂榮輝副處長擅自更替勞資科承辦人員之案件輪序問題，且因勞青處簽擬本案事業單位並未違法，致因未涉裁罰而公文未簽至縣政府一層長官，僅由處長決行等制度上缺失問題，陳彬山秘書長僅稱，「**將會進行相關事件檢討**」。並且自承指出，他**知悉**涂榮輝副處長與苗栗市市長前有衝突事件後，涂員被提報風險人員等情，然本案發生迄今，仍未見縣府主管人員積極進行相關督導清查作為。此外，對於勞青處指派諮詢員廖信棋承辦本案應屬訪查員之業務情形，陳彬山秘書長更稱，「**我認為如果他是在這個工作，就應該要做這份職務**」等語。足見，苗栗縣政府主管人員之認事用法多有違誤，且全案爆發迄今，整體檢討改善措施實屬消極，亦有督導不周，均核有嚴重違失。

### 綜上，涂榮輝於105年起擔任苗栗縣勞青處副處長一職，106年7月間上班日涉嫌酒後鬥毆一事經媒體大幅報導，該府政風處雖自同年度起以中度廉政風險人員列管在案，惟109年5月1日民眾於Facebook「靠北苗栗」貼文指出涂員涉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同年12月29日同社群媒體貼文載明投訴涂員長期不當指揮同仁擔任司機接送，該府政風處均未依權責立案查處；直至111年1月10日起，本案學工事件經媒體報導爆發，彰化地方檢察署於同年10月14日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圖利罪等起訴涂員，另於不起訴處分書更載明勞青處彭德俊處長及楊文東科長涉行政責任問題，惟該府政風處仍未按職權相關規定，積極查察追究相關人員涉及行政違失之情形，也未簽報機關首長或或循政風體系陳報主管機關，直至本院於112年1月18日函詢調查，苗栗縣政風處方於同年1月31日簽辦涂員行政責任議處事宜，顯未符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意旨，苗栗縣政府迄未主動清查檢討，亦有督導不周，均核有重大疏失。

綜上所述，苗栗縣政府勞青處對於中州科大烏干達籍學生淪為學工案，未本權責確實依法進行查察，以保障外籍學生勞動權益，何況本案屬社會矚目，且已損及我國國際聲譽之重大案件，尤應慎重處理，惟該府竟採限縮調查方式，逕認定廠商無違法事實，明顯包庇圖利，核有重大違失，尤其對於本案人力仲介是否為合法就業服務機構，有無違反就服法第34條規定非法仲介學生工作等情，均未查核，怠失之咎甚明，此外，該府勞青處長期容許涉案仲介自由出入機關，於本案調查期間尚可餽贈禮品進行關說，風紀敗壞，違反廉能政風，苗栗縣政府對此均稱不知情，縣府治理核有怠失，又，該府政風處對於廉政風險人員發生違常案件未依權責立案查處；本案學工事件經媒體報導爆發，彰化地方檢察署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圖利罪等起訴涂員，另於不起訴處分書更載明勞青處彭德俊處長及楊文東科長涉行政責任問題，惟該府政風處仍未按職權調查相關規定，積極查察追究相關人員涉及行政違失之情形，苗栗縣政府迄未主動清查檢討，核均核有怠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1. 本案前係依本院監察業務處111年9月2日第1110704510號簽准併1110800065號自動調查案；復因調查對象及案件性質差異等情，再依112年1月18日第1120700419號簽准核定另案調查。 [↑](#footnote-ref-1)
2. 苗栗縣政府112年2月14日府勞服字第1120046917號函。 [↑](#footnote-ref-2)
3.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112年2月13日栗政查字第1126320525號函（本件至115年3月1日解密）。 [↑](#footnote-ref-3)
4. 勞動部112年2月13日勞動發管字第1120501509號函。 [↑](#footnote-ref-4)
5. 內政部移民署112年2月18日移署中字第1120022763號函（本件至115年2月4日解密）。 [↑](#footnote-ref-5)
6. 法務部廉政署112年2月13日廉政字第11207002140號函（本件至116年8月14日解密）。 [↑](#footnote-ref-6)
7. 彰化地檢署112年3月1日彰檢原果111偵15076字第1129008224號函。 [↑](#footnote-ref-7)
8. 苗栗縣政府112年3月15日府政查字第1120069501號函（本件至115年3月31日解密）。 [↑](#footnote-ref-8)
9. 苗栗縣政府於112年3月28日提供本院詢問會議補充說明。 [↑](#footnote-ref-9)
10. 勞基法第36條第1項規定：「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其中1日為例假，1日為休息日。」同法第39條規定：「第36條所定之例假、休息日、第37條所定之休假及第38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 [↑](#footnote-ref-10)
11. 移民署彰化縣專勤隊移署中彰勤字第1118018764號函。 [↑](#footnote-ref-11)
12. 外勞社福科，應為勞工服務科。 [↑](#footnote-ref-12)
13. 自由時報106/7/15報載略以，2人昨天中午在銅鑼鄉一家餐廳相遇，為了苗栗醫院遷移爭議起爭執。……有餐敘在場人士轉述，當時涂略有酒意，指責邱支持苗栗醫院留在苗栗市及帶鄉親到苗醫送暖一事，讓縣府很不高興，邱當時說「這個場合不適合說這些」，涂仍一直講，邱因此跟涂說「要說到外面去」。兩人走到餐廳包廂外的走道就爆發肢體衝突，在場者將兩人拉開時都跌倒在地，涂起身後被縣府官員載離，邱也被隨行人員載離。 [↑](#footnote-ref-13)
14. 111年度偵字第1897號。 [↑](#footnote-ref-14)
15. 111年度偵字第15245號。 [↑](#footnote-ref-15)
16. 本院以112年1月18日院台調參字第1120830140號函函詢苗栗縣政風處本案相關查處作為。 [↑](#footnote-ref-16)
17. 苗栗縣政風處112年2月13日栗政查字第1126320525號函（本件至115年3月1日解密）。 [↑](#footnote-ref-17)
18. 政風機構知悉同一案件已由檢察機關偵查中者，不得再進行行政調查；已開始進行者，應即停止之。 [↑](#footnote-ref-18)